

##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

HKEx-GL61-13 (2013年7月) (於2014年9月及2020年9月更新) -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

事宜	有關上市科部及/或上市委員會發回上市申請的裁決之加快覆核程序指引
上市規則及規定	《主板規則》第二B章及第9.03(3)條 《創業板GEM規則》第四章及第12.09(1)條
相關刊物	指引信HKEx-GL56-13「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：(i) 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；及 (ii)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」
指引提供	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交易

**重要提示：**本函不凌駕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，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。若本函與《上市規則》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有關《上市規則》或本函的詮釋，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部查詢。

### 1. 目的

- 1.1 為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推薦人新規例，聯交所將修訂《上市規則》，訂明日後在以下情況，加快覆核該等決定的程序（「**加快覆核程序**」）：(a) 當上市科部基於上市申請表格、申請版本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9.03(3)條（《**創業板GEM**規則》第12.09(1)條）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，而決定將**新**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相關文件發回**新**申請人（「發回決定<sup>1</sup>」）；及(b) 當上市委員會贊同有關發回決定。
- 1.2 本信補足有關的《上市規則》，載列加快覆核程序的時間表範例（例子載於**附錄1**）及首次公開招股審批程序及刊發申請版本和聆訊後資料集的流程圖<sup>2</sup>（見**附錄2**），協助申請人及/或其保薦人為有關發回裁決的覆核聆訊作準備。

<sup>1</sup> 若申請版本是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根據第20.25條呈交予交易所，「加快覆核程序」不適用於上市科部或證監會發回該申請版本的情況。

<sup>2</sup> 本流程圖不屬於《上市規則》、應用指引或指引材料的部份；不會凌駕、修正、更改《上市規則》或任何指引材料。

1.3 每個申請人及／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及覆核及上市（~~覆核~~）委員會覆核（《主板規則》第 2B.05(2)條；《~~創業板~~GEM 規則》第 4.05(2)條）。

## 2. 時間表

2.1 下列時間表載列加快覆核程序各方於各階段需採取的行動（於2014年9月更新）。

聯交所的行動	申請人及/或保薦人的行動
<b>覆核發回決定</b>	
呈交上市申請（A1表格／5A表格）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請人向上市科部呈交上市申請連同申請版本及其他文件</li> </ul>
收到申請後（於2014年9月更新）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科部寄發函件通知相關人士發回決定</li> <li>- 發回決定必須載列發回原因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3(2)條；《<del>創業板</del>GEM 規則》第4.13(2)條）</li> </ul>	
收到發回決定後五個營業日內	

聯交所的行動	申請人及/或保薦人的行動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請人及／或保薦人向主板或<b>創業板GEM</b>上市委員會秘書（「上市委員會秘書」）呈交書面覆核要求（「首份覆核要求」）（見《主板規則》第2B.01A條／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01A條有關覆核要求的釋義</li> <li>- 首份覆核要求須說明提出覆核的理由及原因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08(2)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08(2)條）及繳交覆核費用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4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14條）</li> <li>- 首份覆核文件必須依據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<b>科部</b>的原有材料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1(5)(d)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11(5)(d)條）</li> </ul>
收到首份覆核要求後下一個營業日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／保薦人發出函件列明覆核聆訊的日期及時間（「首次覆核聆訊」），該聆訊將訂於收到首份覆核要求起的第一個星期四，但不能少於三個營業日。若該日為公眾假期，覆核聆訊將訂於<b>緊接其後非公眾假期的接下來的</b>星期二（視乎有否足夠的<b>主板或GEM</b>上市委員會（「上市委員會」）成員出席）或<b>緊接其後非公眾假期的</b>星期四舉行</li> </ul>	
首次覆核聆訊前至少兩個營業日	

聯交所的行動	申請人及/或保薦人的行動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科部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報告</li> <li>- 上市科部報告須包括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發回決定</li> <li>(b) 連同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申請版本及／或其他文件，以支持發回決定</li> </ul> </li> </ul>	
首次覆核聆訊前至少一個營業日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<b>主板或創業板上 市委員會</b>（<del>「上市委員會」</del>）傳閱首次覆核要求、上市科部報告及議程</li> </ul>	
覆核聆訊舉行當日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法定人數：5人（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，但不計算涉及利益衝突的成員）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1(2)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11(2)條）</li> <li>- 可出席人士：上市<b>科部上市科</b>首次公開招股<b>審查部交易組</b>人員、申請人董事、申請人的法律顧問、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各一名代表；每名保薦人各一名代表、每名保薦人的法律顧問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1(9)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11(9)條）</li> <li>- 若申請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，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。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，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</li> </ul>	
覆核聆訊後下一個營業日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／保薦人及上市<b>科部</b>寄發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函件（「上市委員會裁決」）</li> <li>- 上市委員會裁決必須載列贊同發回決定的原因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3(2)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13(2)條）</li> </ul>	
覆核上市委員會裁決	

聯交所的行動	申請人及/或保薦人的行動
發出上市委員會裁決後五個營業日內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申請人及／或保薦人向主板或<b>創業板GEM</b>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秘書（「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秘書」）提交第二份書面覆核要求（「第二份覆核要求」）（見《主板規則》第2B.01A條／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01A條有關覆核要求的釋義）</li> 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第二份覆核要求須說明提出第二次覆核的理由及原因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08(2)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08(2)條）及繳交覆核費用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4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14條）</li> <li>- 第二份覆核要求必須依據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<b>科部</b>的原有材料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1(5)(d)條；《<b>創業板GEM</b>規則》第4.11(5)(d)條）</li> </ul>
收到第二份覆核要求後下一個營業日	

聯交所的行動	申請人及/或保薦人的行動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／保薦人發出函件列明第二次覆核聆訊的日期及時間（「<b>第二次覆核聆訊</b>」），該聆訊將訂於收到第二份覆核要求起的第一個星期二（視乎有否足夠的<u>主板或GEM</u>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（「<b>上市覆核委員會</b>」）成員出席）或星期四，但不能少於三個營業日。若該日為公眾假期，第二次覆核聆訊將訂於緊接其後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二（視乎有否足夠的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成員出席）或星期四舉行</li> </ul>	
第二次覆核聆訊前至少兩個營業日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<u>科部</u>向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秘書提交上市科報告</li> <li>- 上市<u>科部</u>報告須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發回決定;</li> <li>(b) 上市委員會裁決; 及</li> <li>(c) 連同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申請版本及／或其他文件，以支持發回決定</li> </ul> </li> </ul>	
第二次覆核聆訊前至少一個營業日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秘書向<u>主板或創業板</u>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（「<del>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</del>」）傳閱第二份覆核要求、上市<u>科部</u>報告及議程</li> </ul>	
第二次覆核聆訊舉行當日	

聯交所的行動	申請人及/或保薦人的行動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法定人數：5人（包括<del>主板或創業板</del>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主席，但不計算涉及利益衝突的成員）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1(2)條；《<del>創業板GEM</del>規則》第4.11(2)條）</li> <li>- 可出席人士：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<del>審查部</del>交易組人員、申請人董事、申請人的法律顧問、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各一名代表；每名保薦人各一名代表、每名保薦人的法律顧問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11(9)條；《<del>創業板GEM</del>規則》第4.11(9)條）</li> <li>- 若申請覆核<del>的</del>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，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。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，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</li> </ul>	
第二次覆核聆訊後下一個營業日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及／或保薦人及上市<del>科部</del>寄發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的裁決函件；上市<del>（覆核）</del>委員會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，對<del>新</del>申請人具有約束力（《主板規則》第2B.05(2)(b)條；《<del>創業板GEM</del>規則》第4.05(2)(b)條）</li> </ul>	

附錄 1: 覆核程序時間表例子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1/10	2/10	3/10	4/10
	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			
7/10	8/10	9/10	10/10	11/10
上市科部寄發函件通知相關人士發回決定				
14/10	15/10	16/10	17/10	18/10
申請人及／或保薦人向上市委員會秘書呈交首份覆核要求	上市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／保薦人發出函件列明首次覆核聆訊的日期及時間			
21/10	22/10	23/10	24/10	25/10
			方案 A <sup>1</sup>	
28/10	29/10	30/10	31/10	
	方案 B <sup>2</sup>		方案 C <sup>3</sup>	

1. 收到首份覆核要求起的第一個星期四, 但不能少於三個營業日
2. 假設 10 月 24 日為公眾假期, 並有足夠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首次覆核聆訊以構成法定人數
3. 假設 10 月 24 日為公眾假期, 而 10 月 29 日 ~~29/10~~ 沒有足夠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首次覆核聆訊以構成法定人數



附錄 2: 2014 年 10 月 1 日\*起首次公開招股審批程序及刊發申請版本和聆訊後資料集的流程圖 (主板及 **GEM 創業板**)

(\*本流程圖既不屬於《上市規則》的部份，亦不更改任何上市科發佈的指引材料)(於 2014/2020 年 9 月更新)

1. 「處理中」釋義見《主板規則》第22項應用指引第21段及《**GEM 創業板規則**》第5項應用指引第20段
2. 上市科發出函件發回申請
3. ~~根據創業板的規定，首次拒絕申請由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作出，而上訴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。在合適情況下，上訴可提交創業板上市上訴委員會~~

